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628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峯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2649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52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A編號1至3所示加重竊盜之罪刑部分，均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張峯欽犯如附表編號1至3「本院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本院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其他上訴駁回（即原判決關於其沒收部分及其附表A編號4所示侵入住宅部分）。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

二、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張峯欽（下稱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11日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結夥三人以上逾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於同年月12日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於同年月13日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竊盜罪，於同年月14日所為，係

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上開各罪間行為互殊，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經核其認事論罪部分並無不當，爰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除量刑以外之理由（如附件）。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原判決關於其附表A編號1至3所示加重竊盜之罪刑部分）

㈠檢察官依告訴人林○峰請求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

1.被告於警詢時供述共犯張文煌用以行竊攀爬至2樓之鐵梯是「阿欣」所有等語，並有監視器畫面編號11、12、14、17至20等翻拍照片在卷可稽，顯見該鐵梯為被告、共犯張文煌及「阿欣」於114年9月11日共同實行加重竊盜犯行時所攜帶之工具，且於該日行竊得手後亦未攜離，始終遺留在案發地點，直至114年9月14日為警逮捕被告時為止，可知上開鐵梯為被告與共犯張文煌、「阿欣」等人遂行本案3次竊盜犯行時，隨手可觸及之大型犯罪工具，告訴人林○峰並於原審指稱現場尚留有美工刀及鋸子各1把等語，並有告訴人於原審提出照片1張在卷可考，參以上開鐵梯、美工刀、鋸子等物之構造、材質，甚至體積均屬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足堪認係具有危險性之兇器，是原判決就被告本案3次竊盜犯行均漏論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而犯之」之加重要件，此部分之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不無違誤。

2.告訴人於警詢時指稱：案發地點外面之鐵門、房屋內部的鋁門與後門平時皆有上鎖，除1樓大門沒有遭破壞之跡象外，房屋內部每個原先關上的門都被開啟等語；於審理中陳稱：案發地點之2樓鋁門鎖有被破壞等語，並提出門鎖遭破壞之照片1張佐證，被告復於警詢時供稱114年9月11日其與「阿欣」共同協助將鐵梯放置於小客車車頂上，供共犯張文煌攀爬鐵梯至案發地點2樓後，再由共犯張文煌自2樓至1樓內部開門以利被告及「阿欣」入室行竊等情，復有中崙派出所勘查照片中所示114年9月11日2時01分、2時02分許之監視器畫

面編號17至20等翻拍照片可稽，審酌卷附現場遺留之美工刀及鋸子等照片，則共犯張文煌是否利用上開工具破壞門鎖進入室內，再自室內開門協助被告及「阿欣」進入屋內?若是，則被告就共犯張文煌上開行為應否共同就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毀損門扇之加重要件負責，並非無疑，僅論以結夥三人以上逾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亦有未洽。

3.就原判決附表A編號2所示114年9月12日之加重竊盜犯行部分，原審以被告辯稱該日僅與共犯張文煌一起前往案發地點竊盜等語，而認其所辯與監視錄影畫面相符，僅論以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然查被告於警詢中固辯稱該日僅與共犯張文煌前往案發地點行竊，銷贓後之所得3萬元由其與共犯張文煌1人分得15,000元等語，惟被告於偵訊中改稱其3次竊盜犯行後變賣所得現金均與共犯張文煌、「阿欣」朋分等語，若「阿欣」並未實際參與該次竊盜犯行，被告何需甘冒遭警方查獲之風險，僅與共犯張文煌2人為該次竊盜犯行，並將該次竊得物品銷贓變現所得之贓款分予對該次犯罪毫無貢獻之「阿欣」，而使自己所分得之贓款比例減少?被告所辯顯與常情有悖，原判決僅論以侵入住宅之加重竊盜罪，亦有不當。

4.原審判決量刑過輕，尚難謂罪刑相當；被告與其同夥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惡意牴觸法規範，破壞法秩序之情節重大，嚴重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任何損失，其守法意識及行為控制力均屬不佳，對於刑罰之反應力亦為薄弱，原審僅量處如原判決附表A編號1至3所示之宣告刑，實難達嚇阻及預防被告再次犯罪之效果，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已大量縮減其實際刑期，量刑實屬過輕等語。

㈡檢察官上訴意旨雖指稱現場鐵梯應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兇器」，惟鐵梯係供攀爬至高處，本身笨重難以舉握，尚難認明顯增強破壞力而有攻擊用途，依一般社會觀念，難認係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

之器械而言，尚難認屬兇器之一種。又告訴人林○峰於原審雖供稱現場尚留有美工刀及鋸子各1把等語，並提出美工刀及鋸子照片可佐，然被告對此供稱：我要問才知道，不是我帶去的，我也沒有看到其他共犯使用這些東西等語（見原審卷第75頁），依本案事證，被告於行竊時是否有攜帶上開刀鋸或知悉其他共犯有攜帶上開刀鋸，要非完全無疑，本諸「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刑事證據法則，此部分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尚難逕行認定被告本案3次竊盜犯行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而犯之」之加重要件。

㈢告訴人陳稱案發地點之2樓鋁門門鎖有被破壞，並提出鋁門照片1張為證，然被告辯稱：鋁門鎖有無破壞我不清楚，我沒有看見有人在破壞鋁門鎖等語（見本院卷第111頁），而依卷附鋁門照片（見原審卷第154頁）所示，鋁門門鎖之外觀並無明顯損壞跡象，要難遽行認定被告主觀上知悉上情，上訴意旨主張被告亦具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毀損門扇」之加重要件，並非可採。

㈣上訴意旨以前詞主張就114年9月12日加重竊盜犯行部分，應屬三人以上犯之，然被告陳稱：9月12日第2次確實只我跟張文煌過去等語（見本院卷第111頁），其所述與監視錄影畫面所示情形（偵卷第81至85頁）相符，是難認此次犯行確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結夥三人以上之加重事由。上訴意旨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

㈤原審審理後認被告3次加重竊盜犯行均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按刑法上量刑之標準，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諸如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犯罪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均應綜合考量；又刑之量定，固為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但此項職權之行使，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支配，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應行注意事項及一切情

狀為之，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此即所謂自由裁量權之內部界限，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57號、97年度台上字第68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共同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加重竊盜犯行，行竊次數非少，致告訴人蒙受重大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之程度非輕，原審判決分別量處有期徒刑9月、8月、8月之刑度，並就此部分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難認足以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等價值要求，堪認原判決對被告量刑過輕，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及罪刑相當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容有未合，難認妥適。原審對被告之量刑，有失之過輕之處，刑度難謂允當。

2.檢察官提起上訴，以前詞主張被告本案3次竊盜犯行亦應論以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而犯之」、第2款「毀損門扇」之加重要件、114年9月12日犯行亦應論以第4款結夥三人以上之加重要件，雖非可採，然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就加重竊盜部分對被告量刑過輕，原判決既有上開違誤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其附表A編號1至3所示加重竊盜之罪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數次與人共同侵入住宅竊取他人之財物，應予相當非難，其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然與告訴人未達成共識而調解不成立，尚未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暨其年齡、素行、行為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犯罪所造成之損害、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78頁、本院卷第116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並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宣告刑，綜合斟酌被告上開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犯罪時間之間隔、時間密接程度、責任重複非難之程度，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並衡以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及各刑中最長期者，進而為整體非難評價，酌定其應執

行刑如主文第2項後段所示。

㈦至檢察官上訴意旨雖認原審未宣告強制工作有未洽之處，然司法院大法官業於110年12月10日作成釋字第812號解釋，解釋文謂：中華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90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規定：「（第1項）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第2項前段）前項之處分期間為3年。」95年5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18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同條例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3年為期」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均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是自上開解釋於110年12月10日公布後，刑法第9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同條例第5條第1項前段，關於強制工作之規定已失其效力，即無從再宣告強制工作，附此敘明。

四、上訴駁回部分（即原判決關於其沒收部分及其附表A編號4所示侵入住宅部分）

原審審理後，認被告114年9月14日侵入住居犯行罪證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犯後態度、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就此部分犯行，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本案沒收部分說明：被告於114年9月11日與張文煌、「阿欣」共同竊取之物業經其等變賣並朋分獲利，被告分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等情，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偵卷第20頁），則被告獲得之1萬元為被告此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於114年9月12日與張文煌共同竊取之物業經其等變賣並朋分獲

利，被告分得15,000元等情，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偵卷第21頁），則被告獲得之15,000元為被告此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於114年9月13日與張文煌、「阿欣」、「阿欣」之女性友人共同竊取之物，部分業由被告拿去變賣獲得3萬元，尚未均分獲利，剩餘竊取物品則放在被告家裡，業經警方查獲且發還告訴人等情，據被告及告訴人分別陳述在卷（見偵卷第22頁、第159至160頁），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見偵卷第35至55頁、第155至157頁）。被告並於原審供稱：被警方扣押之現金38,500元中有大約1萬多元是變賣本案贓物所得的錢等語（見原審卷第74頁）。則被告變賣竊取物品所得之3萬元及其餘遭查獲之竊取物品均為被告本次犯行之犯罪所得。除已由警方發還告訴人之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外，其餘犯罪所得3萬元均應宣告沒收，而其中1萬元既包含在扣案之現金38,500元中，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其餘2萬元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本案尚無證據可證被告於114年9月14日侵入住宅之犯行有何犯罪所得，是此部分犯行難認被告有犯罪所得；扣案之iPhone 16 Pro Max手機1支、手電筒1支及黑色手套1雙均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加重竊盜犯罪所用一節，為被告坦承不諱（見原審卷第75頁），是此等物品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扣案之美金20元及帽子1頂均為被告所有，然被告稱此等物品均與本案犯罪無關，復無證據可證此等物品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扣案之其餘新臺幣現金（28,500元）並無證據可證係本案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其餘扣案物品（手套1雙、工具鉗1支、鐵梯1把）均非被告所有，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擁有此等物品之事實上處分權，此等

物品亦非違禁物，故不予宣告沒收。原判決業說明其認定之依據及理由，並就被告所犯侵入住居罪部分，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詳加審酌及說明量刑理由如前，此部分量刑尚稱妥適，經核原判決就沒收部分及其附表A編號4所示侵入住宅部分，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指摘此部分量刑亦有不當，並非可採，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惠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曉華提起上訴，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羅郁婷

法　官　葉乃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程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 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附表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原審罪名及宣告刑	本院罪名及宣告刑
1	張峯欽於114年9月11日所為犯行	張峯欽犯結夥三人以上逾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張峯欽犯結夥三人以上逾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張峯欽於114年9月12日所為犯行	張峯欽共同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張峯欽共同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張峯欽於114年9月13日所為犯行	張峯欽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張峯欽犯結夥三人以上逾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張峯欽於114年9月14日所為犯行	張峯欽犯侵入住宅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2649號刑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26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峯欽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5233號），嗣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峯欽犯如附表A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A編號1至編號4「罪名及宣告刑」欄、「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A編號1至編號3所示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1至7行「張峯欽與張文煌(由警另案查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欣」之人及「阿欣」女友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入住宅、毀越門窗、結夥3人以上而犯竊盜之犯意聯絡，由張峯欽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張文煌及「阿欣」等人，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在臺北市○○區○○○路00巷0號之林○峰住所，分別於民國114年9月11、12、13日竊取如附表一所示物品」更正為「張峯欽與張文煌（由警方另案偵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欣」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逾越門窗侵入住宅而竊盜之

犯意聯絡，由張峯欽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張文煌及「阿欣」，於民國114年9月11日2時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0巷0號之林○峰住所，以逾越二樓窗戶之方式進入屋內，竊取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所示物品；張峯欽復於同年月12日1時30分許，與張文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聯絡，前往上址，逕從前一日竊盜時打開之一樓大門進入屋內竊取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所示物品；張峯欽又於同年月13日0時50分許，與張文煌、「阿欣」及「阿欣」之女性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聯絡，前往上址，以前揭方式進入屋內竊取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所示物品」。

㈡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3所載之「至少」均刪除。

㈢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物品」欄所載「Lauder’s 白蘭地」更正為「Lauder’s 威士忌」。

㈣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4「物品」欄所載「OLD RARR白蘭地」更正為「OLD RARR 威士忌」

㈤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3「物品」欄所載「SUNTORY 海洋威士忌」更正為「SUNTORY 海洋博威士忌」。

㈥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4「數量」欄所載「1盒」更正為「6盒」。

㈦補充「被告張峯欽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張峯欽於114年9月11日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逾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於同年月12日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於同年月13日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竊盜罪；於同年月14日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被告就114年9月11日之犯行，與張文煌、「阿欣」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就114年9月12日之犯行，與張文煌有

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就114年9月13日之犯行，與張文煌、「阿欣」及「阿欣」之女性友人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㈡被告於114年9月11日、12日、13日、14日所為各罪間，行為互殊，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㈢起訴書就被告於114年9月11日、12日、13日所為竊盜犯行均論刑法第321條第1款、第2款、第4款之加重竊盜罪，然被告辯稱其於114年9月12日僅與張文煌一起前往案發地點竊盜，其所述與監視錄影畫面所示情形相符，是難認確有結夥三人以上（第4款）之加重事由；又被告陳稱114年9月12日及13日其等係自9月11日竊盜時打開之一樓大門進入屋內，是難認9月12日及13日之竊盜犯行有刑法第321條第2款「毀越門窗」之加重事由。而刑法第321條第1項所列各款均為竊盜犯行之加重要件，如犯竊盜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竊盜行為只有一個，仍只成立一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且公訴意旨與本院之認定差別在於有無併該當多款加重事由，僅行為態樣有所不同，尚非罪名有所不同，自無庸另為無罪諭知或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亦無須變更起訴法條。本案被告於114年9月12日、13日所為加重竊盜犯行，並非均同時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之加重要件，業據認定如前，揆諸上開說明，爰更正起訴法條如上，併予敘明。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數次與人共同侵入住宅竊取他人之財物，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對他人財產法益並不尊重。惟考量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然與告訴人未達成共識而調解不成立，尚未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犯罪所造成之損害，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詳見本院卷第78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被告於114年9月11日與張文煌、「阿欣」共同竊取之物業經其等變賣並朋分獲利，被告分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等情，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偵卷第20頁），則被告獲得之1萬元為被告此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被告於114年9月12日與張文煌共同竊取之物業經其等變賣並朋分獲利，被告分得15,000元等情，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偵卷第21頁），則被告獲得之15,000元為被告此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㈣被告於114年9月13日與張文煌、「阿欣」、「阿欣」之女性友人共同竊取之物，部分業由被告拿去變賣獲得3萬元，尚未均分獲利，剩餘竊取物品則放在被告家裡，業經警方查獲且發還告訴人等情，據被告及告訴人分別陳述在卷（見偵卷第22頁、第159至160頁），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見偵卷第35至55頁、第155至157頁）。被告並於本院審理中稱：被警方扣押之現金38,500元中有大約1萬多元是變賣本案贓物所得的錢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則被告變賣竊取物品所得之3萬元及其餘遭查獲之竊取物品均為被告本次犯行之犯罪所得。除已由警方發還告訴人之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外，其餘犯罪所得3萬元均應宣告沒收，而其中1萬元既包含在扣案之現金38,500元中，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其餘2萬元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㈤本案尚無證據可證被告於114年9月14日侵入住宅之犯行有何犯罪所得，是此部分犯行難認被告有犯罪所得。

㈥扣案之iPhone 16 Pro Max手機1支、手電筒1支及黑色手套1雙（手套外觀如偵卷第169頁照片所示）均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加重竊盜犯罪所用一節，為被告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75頁），是此等物品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㈦扣案之美金20元及帽子1頂均為被告所有，然被告稱此等物品均與本案犯罪無關，復無證據可證此等物品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㈧扣案之其餘新臺幣現金（28,500元）並無證據可證係本案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㈨其餘扣案物品（手套1雙、工具鉗1支、鐵梯1把）均非被告所有，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擁有此等物品之事實上處分權，此等物品亦非違禁物，故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惠玲偵查起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宛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附表A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沒收
1	張峯欽於114年9月11日所為犯行	張峯欽犯結夥三人以上逾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如附表B所示之物均沒收。
2	張峯欽於114年9月12日所為犯行	張峯欽共同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如附表B所示之物均沒收。
3	張峯欽於114年9月13日所為犯行	張峯欽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如附表B所示之物均沒收。
4	張峯欽於114年9月14日所為犯行	張峯欽犯侵入住宅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附表B

應沒收之物（供犯罪所用之物）

扣案之iPhone 16 Pro Max手機1支、手電筒1支、黑色手套1雙（手套外觀如偵卷第169頁照片所示）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第306條第1項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5233號

被　　告　張峯欽000000000

載張文煌及「阿欣」等人，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在臺北市○○區○○○路00巷0號之林○峰住所，分別於民國114年9月11、12、13日竊取如附表一所示物品，得手後離去，張峯欽並將部分竊得之物，販售予不知情之人，取得價款新臺幣(下同)9萬餘元，並將贓款與張文煌、「阿欣」等人均分。後復於同年月14日凌晨1時54分許，基於侵入住居之犯意，無故再次侵入上開林○峰住所，旋遭埋伏員警當場逮捕並經張峯欽同意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二編號39至47之贓款及犯案工具，復於同日3時許，在張峯欽居所處扣得如附表二其他編號所示物品。

二、案經訴林○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峯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結夥3人以上而侵入告訴人住所竊取如附表一所示物品；販售竊得贓物之款項係與張文煌、「阿欣」均分之犯行。
2	告訴人林○峰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住所遭竊，遭竊物品至少有新臺幣10萬元、美金2萬元、金塊數量不詳、勞力士手表、戒指等首飾及其他物品之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2份、自願受搜索同意	證明警於114年9月14日，在林○峰住所、張峯欽居所，扣得如附表二所示物品之事實。

	書1紙、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崙派出所勘查照片1份	證明： 1.被告於114年9月14日搭乘計程車前往告訴人住所，侵入告訴人住居。 2.警於被告身上所查扣之現金、手機等物。 3.證明被告與「張志煌」、「Alvan」等人，就前開加重竊盜犯行，具犯意聯絡並分擔犯行。 4.警於被告居所扣得現金、洋酒、硬幣、債券等如附表二所示物品。 5.被告於114年9月11日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前往告訴人住所，共3人以上侵入告訴人居所行竊，並將竊得物品搬上車。 6.被告於114年9月12日1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前往告訴人住所，至少2人侵入告訴人居所行竊，並將竊得物品搬上車。 7.被告於114年9月13日0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前往告訴

		人住所，共3人以上侵入告訴人居所行竊，並將竊得物品搬上車等事實。

二、核被告張峯欽所為，附表一編號1、2、3部分，均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之加重竊盜罪嫌；於114年9月14日凌晨1時許無故進入告訴人家中行為，係犯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居罪嫌。被告前開各犯行，犯意各別，行為均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與張文煌、「阿欣」等人就附表一編號1、2、3所示犯行，具犯意聯絡並分擔犯行，請論以共同正犯。另附表二編號41至47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被告所竊得之如附表一所示物品，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檢　察　官　黃惠玲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竊取物品
1	114年9月11日2時許	現金至少5,000元 女用首飾至少10件 洋酒至少10瓶等物
2	114年9月12日1時30分許	現金至少8,000元 女用首飾、項鍊、耳環至少20件 洋酒10瓶等物
3	114年9月13日0時50分許	現金至少5,000元 女用首飾10件

		洋酒10瓶等物

附表二

編號	物品	數量
1	Bell's Scotch威士忌	1瓶
2	Jonnie walker swing威士忌	1瓶
3	Napoleon Conac白蘭地	2瓶
4	Napoleon extra vielille fine Conac白蘭地	1瓶
5	Napoleon Conac白蘭地	1瓶
6	Chabot 白蘭地	1瓶
7	Lauder's 白蘭地	1瓶
8	Camus Napoleon威士忌	1瓶
9	Camus Napoleon威士忌	1瓶
10	茅台	2瓶
11	SUNTORY OLD威士忌	1瓶
12	酒鬼	1瓶
13	CROIZET白蘭地	1瓶
14	OLD RARR白蘭地	2瓶
15	NAPOLEON JANNEAV白蘭地	1瓶
16	HENNESSY NAPOLEON CONAC白蘭地	1瓶
17	COVRVOISER NAPOLEON白蘭地	2瓶
18	HENNESSY ORIGINAL白蘭地	1瓶
19	REMY MARTIN X.O. 白蘭地	1瓶
20	NAPOLEON香檳	1瓶
21	HENNESSY CONAC X.O.白蘭地	2瓶
22	JONNIE WALKER SWING威士忌	1瓶
23	SUNTORY 海洋威士忌	1瓶
24	小酒	2瓶
25	骨董硬幣	1批

26	五十元鈔票	1本
27	美金1元鈔票	7張
28	美金5元鈔票	3張
29	法郎1百元鈔票	1張
30	里拉1千元鈔票(義大利)	2張
31	債券	5張
32	珠寶飾品	1批
33	骨董文物	1批
34	鋼筆	1盒
35	勞力士手錶	1副
36	Omega手錶	6副
37	FREDERIQUE CONSTANT手錶	1副
38	其餘品牌手錶	12副
39	新臺幣	3萬8,500元
40	美金	20元
41	手機(iphone 16 pro max 黑)	1部
42	手套	2副
43	手電筒	1個
44	手錶	1只
45	工具鉗	1個
46	帽子	1頂
47	鐵梯	1個